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2号

申请人：赵硕，男，汉族，1989年1月29日出生，住址：哈尔滨市香坊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艺心制衣厂，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陈圃园九号D座201号。

投资人：殷猛。

委托代理人：于畅游，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赵硕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艺心制衣厂关于赔偿金、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赵硕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殷猛及其单位委托代理人于畅游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648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11月8日的工资540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

年3月8日至2021年11月8日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36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11月8日休息日加班工资7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款项，但目前没有经济能力支付。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3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约定其月工资为30000元，年底结算，其在职期间受被申请人的经营者殷猛及经理于畅游管理，每天9时上班，下班时间不固定，每月休息3天，存在延长工作时间及周末加班的情形，其负责采购、跟单、财务的工作，需要与加工厂对接人员、商家等交流，统计员工出勤和核算工资，员工工资及采购物料的资金均通过被申请人将款项转至其本人开设的个人银行账户中再被分配。申请人又主张被申请人在职期间未发放过其工资，其于2021年11月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结算工资，被申请人答复没有办法支付，故其表示无法再继续工作下去，基于上述事实，其提出本案的仲裁请求。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工资单、考勤表、社保参保证明和微信记录。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期限从2020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社保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在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与案

外人关于布料信息、货款及转账等记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内容及上述证据均予以确认。本委认为，申、被双方虽彼此对存在劳动关系期间不持争议，但由于劳动关系有别于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其具有很强的人身附属性，即涉及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身份关系，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双方对主张的期间系否存在切实有效的劳动关系需履行充分必要的举证义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社会保险关系，上述两项内容均属于劳动关系的表现形式之一，但非证实劳动关系成立的充分必要的实质要件。鉴于劳动关系的内容系劳动力与资本的结合，强调劳动过程中权利义务的履行，主要体现在劳动者系作为用人单位的成员从事与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相关的工作，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需要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和纪律约束，劳动者通过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换取劳动报酬等方面，那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履行劳动权利义务的过程中，必然会形成相应的用工管理原始资料或档案，如工资支付原始台账、就业失业登记相关资料等。然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工作长达1年半期间从未支付过申请人劳动报酬，本案也无证据证实申请人在职期间曾就工资结算事宜向被申请人主张过权利。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属于申请人与案外人之间的交流记录，未能客观反映申请人日常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安排下开展工作的连

续过程。除该证据外，双方均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切实用工。由此，本案现有证据未能充分证明双方存在劳动用工行为，以及基于劳动行为而支付劳动对价的事实，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该待证事实依据不足，本委对申请人本案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页无正文 )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